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融智大厦 B 座 11 层，214028

Tel:86-510-85225500 Fax:86-510-85225538

www.hh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暨声明	2
声明	2
释义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6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0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23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29
七、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31
八、诚信情况、涉贿情况核查	31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发行人涉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35
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38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38
十三、媒体质疑	39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9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十六、本期债券的各中介机构	41
十七、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54
十八、结论意见	56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暨声明

致：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发行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大陆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



评估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3）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发行本期债券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所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或南方泵业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
无锡市政	指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3) 》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



		工作的通知》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指引7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

1、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本次发行的基础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为：

- 1、发行主体：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一次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前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达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2027年末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9%”，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5BP。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兑付金额：到期一次还本。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AA+。



1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1、发行人 ESG 表现：（1）环境表现：南方泵业坚持走低碳环保的发展道路，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持续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2）社会表现：南方泵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经济增长。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并保障所有员工在雇佣、薪酬福利、培训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为人才提供成长与发展的平台，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和综合素质等多种类型的培训。（3）公司治理表现：南方泵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依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于 2025 年优化了治理架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核心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形成激励机制、监督与制衡机制的治理机制，确保经营管理架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运作规范，充分保障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的是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该指标是指在特定时期内，企业通过国家1级能效认证的产品型号数量占同期生产产品型号总数的比例。这一指标直接衡量了企业推动产品能效提升的绩效水平。“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更具代表性和核心价值，公司最终选定该指标作为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泵制造行业及公司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筛选流程严谨，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标准要求。“1级能效水平”是依据最新国家标准 GB 19762-2025《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进行评定，该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行业权威机构制定，认证流程包含产品检验、工厂检查和定期监督三重保障，确保企业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同时，南方泵业的技术数据体系健全，统计来源清晰、可核查，为KPI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设定提供了真实、可追溯的数据支撑。

3、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校验：本次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对应选取了一个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2027年末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9%”。

4、债券特征：本次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即“南方泵业截至2027年末获评1级能效水平产品型号数量占比不低于9%”，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5BP。

5、报告与信息披露安排：南方泵业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等规则报告和披露本期债券相关信息。

6、验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计划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在每年4月30日前对关键绩效指标（KPI）是否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做出独立的外部验证，直至完成触发事件验证为止。如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将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已包含发行债券的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指引7号》第六章、第七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为：

企业注册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53115H
注册资本	192024.203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2024.20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杭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模具制造；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木材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1年8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系根据余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余计批（91）81号《关于同意建办杭州特种泵厂的批复》、余杭县民政局编号433号《关于举办社会福利工厂的批复》，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于1991年8月31日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1991年8月31日，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余审事字(91)254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经验证，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注册资金为1,500,000元。

2、2005年1月，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增加注册资本。2005年1月13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职工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元。2005年1月17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验〔2005〕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5年1月17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沈金浩、沈凤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2005年1月21日，浙江工商局余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3、200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10月21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0,000元。2006年10月26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26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本次增资已完成。2006年11月7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4、2007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2006年12月23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派生分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000元；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2007年5月22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实



收资本为52,000,000元。2007年7月10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5、2009年9月，企业类型变更、企业名称变更。2009年9月13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9,430,784.30元按照1:0.50238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总股本6,000万股。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号《验资报告》。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浙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001637的《营业执照》。

6、2011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上市、企业名称变更。2010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关于核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01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0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南方泵业，股票代码为300145。2010年12月3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0〕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0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56,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68,82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8,17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7,175,000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80,000,000元。2011年2月12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2011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1月20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行人2010年末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6,400万股；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4月29日经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4,400万股。2011年5月18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1〕18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4,000,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截至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4,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44,000,000元。2011年6月7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8、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0.60万股，股票期权221.20万份。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3年6月13日，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0.60万股调整为109.10万股，股票期权总数由221.20万份调整218.2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4,400万股增加至14,509.10万股。2013年7月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1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14,281,19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90,190元。截至2013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5,091,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5,091,000元。2013年7月10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



行人2013年末股本14,509.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018,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4月25日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4,509.10万股增加至26,116.38万股。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数量调整、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6,116.38万股增加至26,230.752万股。2014年6月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4〕12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支付王魏奇和徐浩良股份回购款157,080元,并已收到鲁炯等14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3,762,429.2元。上述出资净额增加合计13,605,349.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43,720元,计入资本公积12,461,629.2元。截至2014年6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2,307,52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62,307,520元。2014年7月23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10、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6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6,230.752万股增加至26,311.554万股。2015年6月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5〕1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赵才甫等9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2,596,212元,已支付沈杭达等42名原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款1,919,122.2元。出资款净额增加合计10,677,090.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08,020元,计入资本公积9,869,070.6元。截至2015年6月4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3,115,54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63,115,540元。2015年8月12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11、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做出的证监许可〔2015〕2462号《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盘生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830.9139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和董事、总经理沈凤祥发行股份175.87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6,311.554万股增加至33,318.3384万股。2015年11月18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46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45位股东投入的金山环保100%股权折合1,793,798,000元，收到特定投资者沈金浩投入的货币资金39,999,986.52元，以及沈凤祥投入的货币资金9,999,996.63元，上述合计1,843,797,983.15元，扣减发行费用15,386,792.45元后，发行人收到的出资净额为1,828,411,190.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0,067,844元，计入资本公积1,758,343,346.7元。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3,183,384元，实收资本为333,183,384元。2016年1月5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12、2016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地址变更。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完善公司住所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和大道46号。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5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3、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以发行人2015年末股本33,318.3384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8,338.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3,318.3384万股。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4月21日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33,318.3384万股增加至66,636.6768万股。2016年5月3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2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



资本333,183,384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16年4月29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6,366,768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66,366,768元。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行权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636.6768万股增加至66,786.0408万股。2016年6月1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19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666,366,768元，实收资本为666,366,768元。发行人已支付付仲珊等28名原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款人民币851,369.4元，并已收到鲁炯等10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0,068,656.4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7,860,408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67,860,408元。2016年6月13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4、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以发行人2016年末股本66,786.04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2,883.26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53,428.8326万股。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786.0408万股增加至120,214.8734万股。2017年5月25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18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34,288,326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5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2,148,734元，实收资本为1,202,148,734元。2017年6月5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5、201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20,214.88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107,441.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72,128.9301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92,343.8136万股。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6月8日，经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20,214.8734万股增加至192,343.8136万股。2018年7月12日，天健所出具编号〔2018〕235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21,289,30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7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23,438,136元，累计实收资本1,923,438,136元。2018年7月23日，浙江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6、2018年11月，控股股东变更。2018年11月22日，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将持有的127,873,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5%）转让给无锡市政，转让价格为4.42元/股，交易作价为565,200,428元；沈金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3%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市政行使；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与无锡市政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发行人总股本的28.78%；2018年11月24日，沈金浩、无锡市政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市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019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92,343.8136万元变更为192,343.8236万元。

18、2019年9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2019年9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戴云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700,000股，受让方为无锡市政。本次交易后，无锡市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64,892,1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97%，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总股本的28.97%。

19、2020年7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7月21日，无锡市



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87.3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

20、2022年4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2022年3月31日起1个月内，无锡市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中金环境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累计增持金额为2,751,276元。

21、2023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户中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转让后剩余股份350,000股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3,438,236股变更为1,923,088,2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3,438,236元变更为人民币1,923,088,236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92,343.8236万元变更为192,308.8236万元。

22、2023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3,088,236股变更为1,922,100,2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23,088,236元变更为1,922,100,236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

23、2025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00,236股变更为1,921,208,2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2,100,236元变更为1,921,208,236元。发行人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4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4、2025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1,208,236股变更为1,920,900,2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921,208,236元变更为1,920,900,236元。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4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5、2025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模具制造；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木材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进一步审议并确认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事项。2025年4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6、2025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发行人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1,920,900,236股变更为1,920,242,036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920,900,236元变更为1,920,242,036元。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12月30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7、2025年12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2025年4月8日，无锡市政与沈金浩签署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市政拟受让沈金浩持有的发行人合计96,237,102股股份。2025年12月17日，无锡市政及沈金浩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金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237,102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政持有发行人510,876,49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60%，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市政、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四) 发行人具备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1、《指引7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 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 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 资产负债率为60.49%, 未超过80%, 符合上述规定。

2、《指引7号》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规定: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发行人至少具备1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发行人创建于1991年, 是全国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企业, 是目前国内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商。发行人生产的不锈钢



冲压焊接离心泵产品质量排在国内同行业首位，广泛应用在增压、污水处理、化工、海水淡化、生活供水、供暖、消防等诸多领域。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研制出海水淡化两大关键设备——高压泵及能量回收装置的企业，打破了国外垄断，为国内海水淡化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大规模产业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覆盖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等产业链全部环节。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推动不锈钢冲压焊接成型离心泵技术产业化的企业，并持续积极推动不锈钢冲压焊接成型离心泵技术产业化，其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节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利用高效的离心泵产品，研发出智能供水装备，为水务行业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技术代表着泵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泵行业技术进步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生产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具有高效节能、低噪环保、安全卫生、轻巧节材、外形美观等优势，是传统铸造离心泵的更新换代产品，符合泵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是泵行业制造领域的一场变革，在国产替代进口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承担着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2008年，经国标委会批准，发行人成为全国泵标技委轻型多级离心泵工作组承担单位。自2010年起主持起草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领域的行业标准“JB/T6435-2013 轻、小型多级离心泵”。同时，发行人2012年参加“GB/T5657-1995 离心泵技术条件”、“GB/T5662-2013 轴向吸入离心泵性能及尺寸”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参与国家标准“GB/T30299-2013 反渗透能量回收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B19762-201X《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起草工作；2014年参与“GB/T3216-2016《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1级、2级和3级》”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2015年参与“JB/T13153-2017《反渗透海水淡化高压泵》”、“JB/T13152-2017《反渗透海水淡化高压增压泵》”两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2016年参与行业标准“JB/T13241-2017《无堵塞自吸式排污泵》”的编制工作。2018年—2020年，主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794-2018《罐式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和



“T/ZZB0794-2018《罐式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给排水设备设施售后服务要求”的起草工作；参与了“JB/T13607-2018《YZSE 系列（IP55）直驱式水泵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80-355）》”、“GB/T22711-2019《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80~355）》”、“GB/T28575-2020《YE3 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63~355）》”、“GB/T7782-2020《计量泵》”、“J/BT14092-2020《集成式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标准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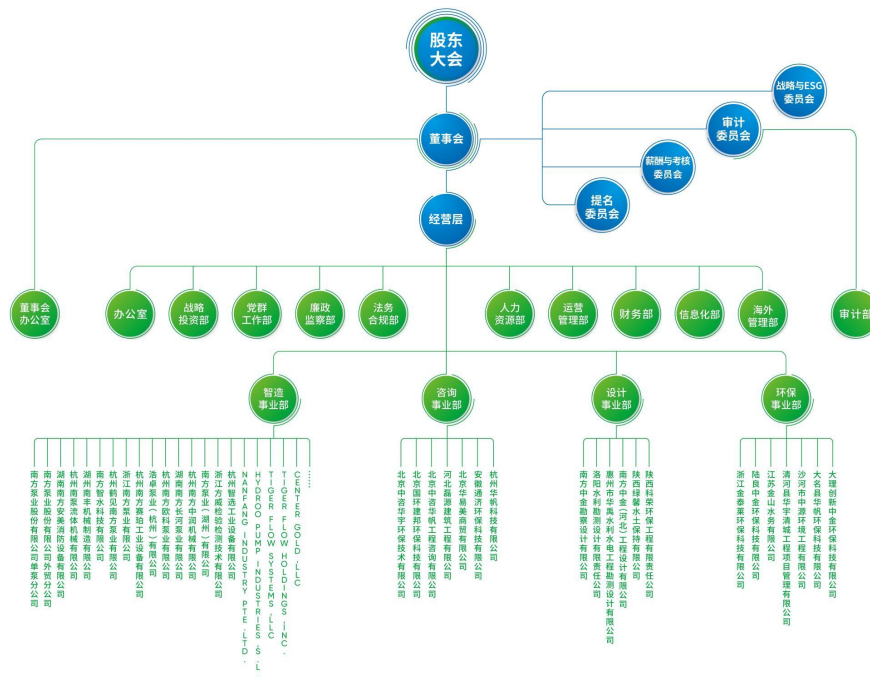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为杭军（董事长）、沈海军、王庆心、马海华、冷奇、姚建堂（职工代表董事）6 人，独立董事成员为李茜、张方华、李明义 3 人。

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董事



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4、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为沈海军。5、发行人设立党委，发行人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发行人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兴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58.12万元、21,825.31万元、23,634.8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839.41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兴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0%、65.64%、61.5%和60.49%，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兴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7.61	71,405.74	63,961.01	-13,82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	-26,852.05	540.47	-20,50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9.50	-29,073.33	-30,650.72	-5,887.54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稳定。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6,985.46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27,392.52万元，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款及借款，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对外借款减少所致。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股权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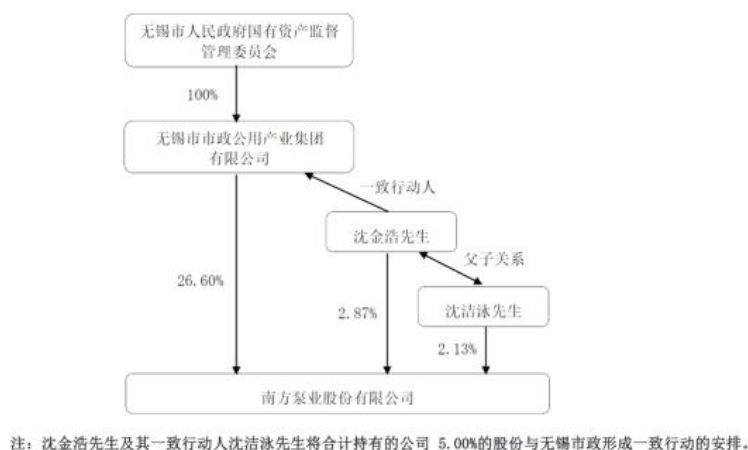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51078.438	51078.438	货币出资	26.6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876,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0%；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股份 606,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0%，无锡市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无锡市政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 55,131,829 股，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持有上市公司 96,106,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金浩、沈洁泳共计持有股份 606,983,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金浩对所持有的企业股份已质押 5,505.00 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沈金浩	13,500,000	24.49%	0.70%	2025-10-29	2027-10-29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金浩	20,775,000	37.68%	1.08%	2025-11-04	2027-11-0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金浩	7,275,000	13.20%	0.38%	2025-11-07	2027-11-0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金浩	13,500,000	24.49%	0.70%	2025-12-08	2028-12-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无锡市政一致行动人沈金浩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无锡市政的实际控制造成影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9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000.00	100.00	制造业
2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9,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8,300.00	93.55	建筑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4	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9,800.00	100.00	制造业
5	湖南南方长河泵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000.00	100.00	制造业
6	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7,387.22	81.98	建筑业
7	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000.00	100.00	制造业
8	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南方中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63.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2	陆良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00.00	100.00	制造业
13	湖南南方安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895.19	45.08	制造业
14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148.15	51.00	制造业
15	浙江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0	100.00	制造业
16	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20.00	9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杭州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343.18	100.00	制造业
18	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制造业
19	浙江方威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大名县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51.16	84.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	杭州智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67.00	制造业
22	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0	40.00	制造业
23	杭州南方欧科泵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	51.00	制造业
24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一级子公司	1867.7127 万美元	100.00	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

2、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业务性质
1	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危废固废板块	技术服务业
2	无锡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	投资基金
3	江苏南方苏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勘察设计板块	技术服务业

天津百斯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因亏损严重，现已歇业准备清算，2025 年审计报告浙江金泰莱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锡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注销，2025 年审计报告中已列减少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一级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上述主要一级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

八、诚信情况、涉贿情况核查

（一）发行人的诚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保护部网站、应急管理部查询系统、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注册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二）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149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本次拟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银行/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5.12.04	2026.12.04	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025.12.04	2026.12.03	5,000.00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12.04	2026.12.03	5,000.00	5,000.0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余杭仁和支行	2024.08.29	2027.08.21	4,990.00	4,990.00
	中国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2024.08.29	2027.08.22	8,500.00	7,500.00
	中国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2025.05.20	2027.08.22	4,500.00	4,000.00
	24 南方中金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1.21	2027.11.21	30,000.00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2025.02.27	2028.02.26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490.00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发行人承诺相关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相关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两高”业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发行人涉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涉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涉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山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水务”）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金山水务就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1)苏0982民初2857号），因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实现保底水量的约定以及未能保障金山水务独家供水许可的义务，诉请相关方支付水价费2,128.66万元及利息，并继续履行独家许可义务，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022年12月28日，大丰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原告起诉。金山水务上诉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金山水务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金山水务就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特许经营项目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与原民事诉讼（案号（2021）苏0982民初2857号）基本一致，后变更诉请，诉请相关方支付水价费5,516.64万元及利息，并继续履行独家许可义务，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金山水务诉请。金山水务于2024年3月15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6月17日法院已经受理立案。	5,516.64万元	二审审理中



		金山水务账面已就应收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水费 2,128.6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未考虑保底量支付提标水价费的情况对特许经营权业务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撤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 苏 0903 行初 225 号行政判决书，发回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苏 0903 行初 54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一、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终止与金山水务签订《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 经营协议》、《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BOT 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二、驳回原告金山水务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25 日，金山水务提起上诉，2026 年 4 月 29 日二审开庭。		
发行人之子公司大理创新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理创新”）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大理经开区管委会”）	大理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大理创新以 BOT 的模式运作新建的污水处理厂。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大理创新、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大理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简称“终止回购协议”），约定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应向大理创新支付项目回购资金总额 5,424.88 万元及相应项目运营费，终止回购协议约定，如未能按约支付，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以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滞纳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因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未能按照终止回购协议支付款项，双方又签订《大理市海东片区上登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一期）建设 PPP 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应付款项总额为 3,114.4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尚欠 2,714.42 万	2,714.42 万元	二审审理中



		元逾期未付。大理创新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支付款项本金 2,714.42 万元及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滞纳金 207.97 万元,合计 2,922.39 万元。2025 年 9 月 2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6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被告大理经开区管委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大理创新支付款项 2,714.42 万元、滞纳金 104.07 万元（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律师费 100,000 元。上诉期内，大理创新与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均已上诉。		
江苏南方 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简称江 苏南方)、 靖江市南 方耐酸泵 厂(简称 靖江市南 方)	发行 人、南 京欧邦 机电有 限公司 (简称 欧邦机 电)	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3423452 号、第 27506413 号、第 27507994 号、第 27492489 号、第 27490887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南方泵业”“南方”等字样，停止使用“南方泵业”证券简称；要求欧邦机电立即停止销售权产品；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将“南方”作为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南方”字样；要求发行人在《水泵技术》《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不良影响；要求发行人赔偿两原告因受商标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 万元，欧邦机电公司就其中 10 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该案中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反诉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反诉原告的一切恶意诉讼、投诉及举报行为；要求反诉被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连续 30 日刊登声明，向反诉原告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反诉被告恶意诉讼、投诉给反诉原告造成的名誉、商誉等不良影响；要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 50 万元。 南京中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江苏南方、靖江市南方的诉讼请求，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江苏南方、靖	5,000 万元	二审审 理中



	江市南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者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日
1	杭军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5/1/17
2	沈海军	董事	2025/1/17
3	王庆心	董事	2025/1/17
4	马海华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7
5	冷奇	董事	2025/1/17
6	姚建堂	职工董事	2025/1/17
7	李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7
8	张方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7
9	李明义	独立董事	2025/1/17
10	沈海军	总经理	2025/1/17
11	王庆心	副总经理	2025/1/17



12	陈锐	副总经理	2025/1/17
13	白凤龙	副总经理	2025/1/17
14	徐金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1/17
15	杨丽萍	财务总监	2025/1/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媒体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指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指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就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审阅，该《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

(二) 《募集说明书》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约定了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处理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期债券的各中介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各中介机构的资料显示，本期债券的各中介机构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华钰矿业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华钰矿业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4)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15)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7)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8)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19)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确认，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虽然本次债券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被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其均已进行整改，该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兴华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1.9.30）》《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等备案信息，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兴华提供的书面确认，2023 年以来，中兴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



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前述中兴华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该二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东方金诚已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



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等备案信息，东方金诚已办理证券评级机构备案。东方金诚具备证券评级业务资格。

根据东方金诚提供的书面确认，2023 年以来，东方金诚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银京罚决字〔2025〕52-5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24 年对东方金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布了对东方金诚的行政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52-53 号），指出东方金诚存在“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东方金诚警告，并处罚款 629,000 元的行政处罚。东方金诚时任大区总经理张某对“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东方金诚做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00 号），指出东方金诚在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工作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执行行业规范和业务规则、部分项目走访和核查不到位的问题，对东方金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东方金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东方金诚不存在被限制承揽证券评级业务及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的情形。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评级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83717870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江苏海辉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本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



业务备案。潘雯、仲崇洋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潘雯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320220111121963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仲崇洋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32022018100308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均通过律师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自查，2023年至今，本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11,994.22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9%，其中占比较大的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81.24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贵金属套期保值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车辆ETC保证金、债券监管户资金
应收票据	45.33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3,474.06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	293.6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合计	11,994.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总额为37,368.24万元，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19,990.00	2024/1/1	2025/2/27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2/31	2025/7/11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1,047.64	2022/6/1	2025/7/3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438.00	2022/6/10	2025/7/3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30	2025/7/11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1,315.98	2022/9/16	2025/7/3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813.62	2022/10/8	2025/7/3	是
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	263.00	2022/10/18	2025/7/3	是
合计	37,368.24			

注：子公司原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三)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况。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 (六)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七)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债券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的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转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签章页。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风
李风

经办律师: 潘雯
潘雯

经办律师: 仲崇洋
仲崇洋

2026 年 7 月 2 日

csrc.gov.cn

政府信息公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_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4728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 .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WPS Office稻壳素材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升级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工具

会员专享

WPS AI

未上云

分享

打印预览

页边距

纸张方向

纸张大小

打印区域

打印缩放

打印标题

打印网格线

页眉页脚

打印行号列标

显示分页符

插入分页符

主题

背景图片

表格美化

此工作簿已引用其他表格数据，是否更新工作簿以同步最新数据？

更新

B694

fx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A (序)	B (律师事务所名称)	C (完成首次)	D (备注)	E	F	G	H	I	J	K	L	M
687	684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2日										
688	685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9日										
689	686 江苏同丰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5年7月18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690	687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9日										
691	688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5日										
692	689 江苏泰乾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93	690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10月18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025年5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694	691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5日										
695	692 广东凯思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96	693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697	694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98	695 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7月5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699	696 上海英科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海辉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AI HUI LAW FIRM

3202019999940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37178703

江苏海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B幢11层
负 责 人	李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新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2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许雪松, 朱佳丹, 秦建清, 潘雯, 李风, 王佳乃, 仲崇洋, 严志伟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邵正明、朱国良、黎纳	同意变更无锡海汇律师事务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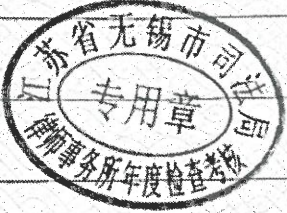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6-202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7412

执业机构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1112196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102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潘雯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121198509055944



律师年度考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6-2027.5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南方泵业发行2026公司债使用

执业机构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8100308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05095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仲崇洋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880820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